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LAS PORRAS CARLOS LUIS(中文名：卡洛斯)

選任辯護人 林宗志律師
張學維律師

被 告 LAI LUDWIN KWOK WEI(中文名：賴國威)

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
許哲瑋律師
周聖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ALAS PORRAS CARLOS LUIS(中文名：卡洛斯)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

LAI LUDWIN KWOK WEI(中文名：賴國威)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延長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前2條之規定，於法

01 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
02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
03 第8款及第117條之1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限制住
04 居、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
05 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
06 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住居、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
07 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易
08 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
09 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
10 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
11 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其日
12 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
13 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
14 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或接受
15 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此係透過司法警察或科技設備之監
16 督，俾能約束被告行動，達到確保被告到庭續行審判及保全
17 將來執行之目的，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誘因，替代原羈押手
18 段，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二、另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
21 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
22 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
23 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
24 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25 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
26 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
27 計不得逾10年；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
28 判中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
29 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性質上
30 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
31 審判時到庭，以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

01 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
02 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
03 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
04 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
05 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
06 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
07 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
08 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
09 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
10 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
11 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
12 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
13 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14 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
15 題，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
16 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SALAS PORRAS CARLOS LUIS (中文名：卡洛斯，下稱卡
19 洛斯)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20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
21 羈押之必要性，而於民國113年11月9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
22 見、通信，並於114年1月7日延長羈押2月及禁止接見、通
23 信。

24 (二)被告LAILUDWINKWOKWEI (中文名：賴國威，下稱賴國威)由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0日命令其接受科
26 技設備監控 (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
27 書)。

28 (三)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6日提起公
29 訴，被告卡洛斯部分，本院認被告卡洛斯涉犯銀行法第29條
30 之1、第125條第1項後段、第3項加重準吸收存款等罪，犯罪
31 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有相當理由認

01 為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遂命被
02 告卡洛斯具保新臺幣（下同）350萬元，限制住居於新北市
03 ○○區○○街00巷0號12樓，並自114年3月6日起限制出境、
04 出海8月，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8月。被告賴國威部
05 分，本院則認仍有繼續維持檢察官令其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
06 必要，亦命被告賴國威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8月。

07 三、茲因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卡洛斯、賴
08 國威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2人均否認涉犯銀行
09 法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後段、第3項之加重準吸收存款
10 等罪；然以目前審理進度及卷內事證以觀，足認被告2人違
11 反上開各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被告2人所犯有最輕本刑5
12 年以上之重罪，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宣告之刑度甚
13 重，且可能面臨高額不法利得之沒收或民事求償，依人性趨
14 吉避兇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輕刑責之可能性，而均仍有
15 勾串共犯、證人及逃亡之相當可能性；且被告卡洛斯有相當
16 穩定經濟能力，若未能持續限制被告卡洛斯出境、出海，即
17 有可能於後續本院審理程序、上訴審、執行程序中為規避可
18 能發生的刑責而潛逃不歸之疑慮，故認上開羈押原因仍存
19 在。至被告賴國威表示科技監控設備對其身體造成不適；惟
20 經本院詢問科技監控中心，該中心表示設備儀器都是經過NC
21 C檢驗合格，不會對人體健康有不利影響等情，有本院公務
22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參酌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
23 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固使被告2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受
24 限制，然已屬限制被告基本人權較輕微之保全手段，被告2
25 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低微，為兼衡國家刑事
26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衡以本案訴訟進
27 行之程度、被告2人所犯罪質嚴重、受害金額高達美金7,600
28 多萬元，並考量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科技
29 監控之性質、限制出境、出海之禁令、功能及效果、對被告
30 2人生活之影響，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
31 措施等情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非予繼續

01 限制出境、出海（被告卡洛斯部分）及命被告2人接受適當
02 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
03 進行，故認被告卡洛斯原限制出境、出海及被告2人接受適
04 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爰裁定如
05 主文所示。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21條第1
07 項、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10 法官 呂子平
11 法官 沈婷勻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定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